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42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龙龙餐饮店（经营者：龙缝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L5L96C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74号一楼商铺自编102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经营小炒、粥粉面等餐饮项目，经营面积约50平方米，设餐位20个，主要设备有炒炉2台、煎炸炉1台、汤炉3台、冷柜2台。2021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由风机抽出室外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9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

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餐厅已积极按要求撤走了煎炒炉，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申请减免罚款。经审理，当事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经复查当事人改正了违法行为，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4.3.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020-86539020

邮政编码：510175

